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會宣佈, 葉美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美順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葉先生,46歲,現時受聘於一間正在申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彼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管理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先後於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受聘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年,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助理,而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則擔任中國信托私營銀行之董事,負責投資顧問及組合管理。彼於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以及國際認證財富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1)年,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須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用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彼: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當 任何董事職務;
- (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及
- (v) 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 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此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21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葉先生如上文所載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 規則第3.21條。

>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